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簽到簿、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 一)			
出 席		人 員	
陳世凱	張凱偉	陳世順	呂志偉
張美芳	楊思璋	林素珍	陳國良
王陵超	陳瑞麟	劉國卿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星期 一)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斗鎮公所	鎮 長	李玄在	
„	主 任 秘 書	張世興	
„	民 政 課 長	謝仰心	
„	財 政 課 長	殷竹鏡	
„	建 設 課 長	張均輔	
„	社 政 課 長	吳懷媚	
„	農 業 課 長	謝振昌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印榮	
„	清 潔 隊 隊 長	謝長益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燕芬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英西	
„	人 事 室 主 任	林作進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子翳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顏 照 晃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 育 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出		席		人		員	
陳世凱		陳世順		林素珍		吳志偉	
陳瑞鏢		張凱偉		張美芳		劉國卿	
王陵超		陳國慶		楊思璋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斗鎮公所	鎮 長	李玄在	
„	主 任 秘 書	謝世光	
„	民 政 課 長	謝及厚	
„	財 政 課 長	黃仁德	
„	建 設 課 長	謝世光 張大棟	
„	社 政 課 長	吳懷欣	
„	農 業 課 長	謝子河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坤國	
„	清 潔 隊 隊 長	謝長益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克奇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其岳	
„	人 事 室 主 任	謝子河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子筠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謝 照 晃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 為 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出		席		人 員
陳世凱		陳世順		劉國卿 張美芳
陳瑞鰲		楊思璋		張凱偉 林素珍
		陳國慶		王駿超 吳志偉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斗鎮公所	鎮 長	李玄在	
„	主 任 秘 書	陳世山	
„	民 政 課 長	謝昭奇	
„	財 政 課 長	嚴竹崑	
„	建 設 課 長	張均輔	
„	社 政 課 長	李根元	
„	農 業 課 長	謝昭奇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印男	
„	清 潔 隊 隊 長	謝振益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志奇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燕南	
„	人 事 室 主 任	張淑貞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昭昭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張 亞 光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育銘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出席人員				
陳世凱	張美芳	吳志偉	楊思璋	
劉世印	陳國展	陳瑞麟	張凱偉	
林素珍	陳世明	王俊超		
請假		缺席人員		
指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星期四)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斗鎮公所	鎮 長	李玄花	
„	主 任 秘 書	張心興	
„	民 政 課 長	林如月	
„	財 政 課 長	翁門院	
„	建 設 課 長	張月華	
„	社 政 課 長	吳環媚	
„	農 業 課 長	劉昌華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印男	
„	清 潔 隊 隊 長	謝東通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嘉豪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燕霞	
„	人 事 室 主 任	林依琳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瑞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賴 照 光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月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出席人員				
陳世凱	劉國印	張美芳	楊思璋	
林素珍	張凱偉	黃志偉	陳國展	
	陳瑞德	陳世昭	王陵超	
請假		缺席人員		
指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五)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斗鎮公所	鎮 長	李玄花	
»	主 任 秘 書	張世宗	
»	民 政 課 長	謝正平	
»	財 政 課 長	曾竹盛	
»	建 設 課 長	張月華	
»	社 政 課 長	王耀仁	
»	農 業 課 長	謝正平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正男	
»	清 潔 隊 隊 長	謝長益	
»	幼 兒 園 園 長	魏春玲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燕慶	
»	人 事 室 主 任	林文雄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子筠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 理	蕭照泉	
北斗鎮民代表會	秘 書	王力弘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出		席		人
陳世凱	劉國卿	吳名偉	張美芳	
林素珍	陳國展	張凱偉	陳瑞鏢	
楊思璋	陳世吸	王陵超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 斗 鎮 公 所	鎮 長	李玄花	
„	主 任 秘 書	張世榮	
„	民 政 課 長	謝政成	
„	財 政 課 長	黃仁院	
„	建 設 課 長	張均林	
„	社 政 課 長	吳心成	
„	農 業 課 長	謝政成	
„	行 政 室 主 任	黃印男	
„	清 潔 隊 隊 長	謝政成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文玲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燕賢	
„	人 事 室 主 任	林文玲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文玲	
北 斗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羅昭晃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月娥	

第 1 號 議 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北斗鎮新生社區活動中心拆除工程」案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99471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已於 110 年編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新台幣 350 萬元，111 年度編列工程款新台幣 1 千萬元及 112 年度再編列工程款新台幣 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款新台幣 1 千萬元及拆除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故本案總經費截至此共計新台幣 3050 萬元整。 三、 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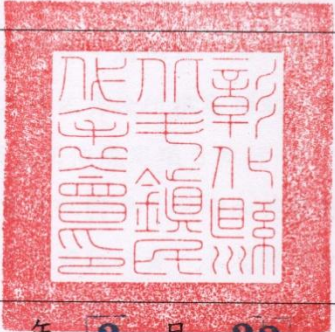
第 2 號 議 案

類 別	建 設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鎮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2 年度路平專案路面坑洞修補」補助款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60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各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2 日

3

第 3 號議案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經費新台幣 367,752 元整，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9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1507 號函辦理。 二、今年度環保局核定本所 6 位名額，每人每月 5,000 元，及補助行政作業費用 572 元（每人每月），於 2 月開始辦理，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追溯於 2 月開始），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2 日

第 4 號議案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111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經費新台幣 8 萬元整，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 月 12 日彰環工字第 1120002208 號函辦理。 二、本所獲最佳進步獎，獎勵金 8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3 日

第 5 號 議 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案人	鎮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	一、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及「中華民國一百一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編製完成。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提請 貴會審議。 三、附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減)預算乙冊。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一次第二次臨時會通過北斗鎮112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單位</th><th>科目</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代表會</td><td>設備投資費--機械設備費</td><td>100,000</td></tr> <tr> <td>2</td><td>行政室</td><td>臨時人員酬金</td><td>316,000</td></tr> <tr> <td>3</td><td>行政室</td><td>一般事務費</td><td>200,000</td></tr> <tr> <td>4</td><td>民政課</td><td>一般事務費</td><td>81,000</td></tr> <tr> <td>5</td><td>民政課</td><td>設備投資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td><td>5,000,000</td></tr> <tr> <td>6</td><td>社政課</td><td>一般事務費</td><td>200,000</td></tr> <tr> <td>7</td><td>社政課</td><td>一般事務費</td><td>483,000</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單位	科目	金額	1	代表會	設備投資費--機械設備費	100,000	2	行政室	臨時人員酬金	316,000	3	行政室	一般事務費	200,000	4	民政課	一般事務費	81,000	5	民政課	設備投資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000	6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200,000	7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483,000
序號	單位	科目	金額																																
1	代表會	設備投資費--機械設備費	100,000																																
2	行政室	臨時人員酬金	316,000																																
3	行政室	一般事務費	200,000																																
4	民政課	一般事務費	81,000																																
5	民政課	設備投資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000																																
6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200,000																																
7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483,000																																

中 華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一次第二次臨時會通過北斗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科目金額及決議 單位：元

序號	單位	科目	金額	說明	頁數	表決結果
1	代表會	設備投資費--機械設備費	100,000	交誼廳視聽設備更新	24	刪除
2	行政室	臨時人員酬金	316,000	臨時人員酬金 勞健保費	25	通過
3	行政室	一般事務費	200,000	發行鎮刊 印製 政令宣導費	26	通過
4	民政課	一般事務費	81,000	北斗鎮鎮政顧問團活動費	27	通過
5	民政課	設備投資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000	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28	擱置
6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200,000	各類表揚及各項活動慶祝會	29	通過
7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483,000	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行政業務費	30	刪除
8	社政課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	281,000	補助社區辦理老人共餐		通過
9	社政課	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80,000	112年重陽敬老金		擱置
10	社政課	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120,000	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刪除
11	社政課	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600,000	112年婦女生育禮金	31	刪除
12	社政課	一般事務費	200,000	辦理本鎮社區暨公所(含樂齡)志工各項活動	32	通過

代表會審查通過的追加預算有6項（如上表）金額為1,278,000元整；刪除的有4項（如上表）金額為15,303,000元整；擱置的有2項（如上表）金額為6,380,000元整

本案附帶決議內容如下請北斗鎮公所配合辦理：1、關於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案請鎮公所於今年5月定期會前擇定吉日吉時進行園區第三公墓開挖，檢視有無先人骨骸尚存於園區地底，開挖二處，每處10米4方，深3米，若有挖掘出先人骨骸則再加挖深1米。
2、關於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案請鎮公所主辦課室自行提出初步規劃書，向本會做專題報告。3、關於追加預算書32頁社政課辦理本鎮社區暨公所(含樂齡)志工各項活動費20萬元，應確實落實運用在本鎮社區志工（含樂齡），不應該只運用在鎮公所志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第 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陳世凱主席 劉國卿副主席 王俊超代表 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 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 張凱偉代表
案 由	本鎮大新里大新路 555 巷柏油路面破損嚴重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52

第 7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陳世凱主席 劉國卿副主席 陳瑞鑣代表 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 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 張凱偉代表
案 由	本鎮新生里 9 鄰 10 鄰 100 多公尺沒有排水溝，建請鎮公所儘速勘查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57

第 8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陳世凱主席 劉國卿副主席 陳瑞鑑代表 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 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 張凱偉代表
案 由	本鎮大新里民生路 70 巷路側擋土牆傾斜，建請鎮公所儘速勘查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9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張美芳代表	連 署 人	陳世凱主席 陳瑞鑣代表 黃志偉代表
案 由	1.復興路王貞如 71 號至老師傅肉乾店 74 號 2.復興路 61 巷 2 號 等二處因柏油路面挖管線，假修復後路面卻高低不平，影響行車，請鎮公所儘速派員勘查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陳瑞麟、張美芳、吳志偉、林素珍
案 由	建請鎮公所請相關單位於大新里中州路2段684號路段裝設路口監視器。		
理 由	因為該路段視角障礙多，易發生車禍，造事逃逸屢屢發生，建議裝設路口監視器，可加速警方辦案證物的收集。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瑞鑣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 吳志偉 林素珍 陳世仁
案 由	本鎮中寮里中寮三路部份路段水溝未加蓋影響清淤		
理 由			
辦 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2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瑞鑣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 吳志偉 陳志明
案 由	本鎮中寮里清水溪路面護欄居民反映雜草叢生。		
理 由			
辦 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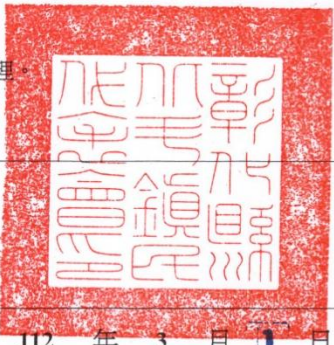
第 13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瑞鑣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 景志偉 陳世明
案 由	舊濁水溪路側面水溝堆積雜物影響排水		
理 由			
辦 法	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4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 陳瑞麟 陳美芳 吳志偉 林素珍
案 由	本鎮新生里興農路已完成自來水管更新，由於路面假修復狀況不佳，路面坑洞造成行車危險，建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5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張凱偉代表	連署人	侯美芳 劉國珍 陳國展 林素珍 陳瑞鏢
案 由	鎮民反映椿象繁殖期到了，四處產卵，噴毒危害農作物相當困擾，建請鎮公所再次噴藥除椿象。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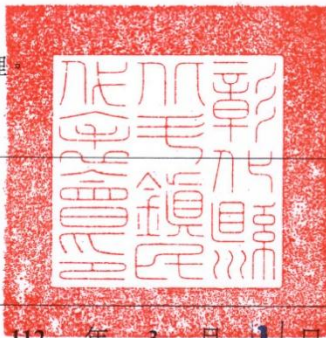
第 1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	張美芳 劉國良 陳瑞鏢 林素珍 張凱偉
案 由	鎮民反映七星里斗功路道路兩旁榕樹遮蔽路燈光線且已包圍電線，造成重大交通事故，建議裁減榕樹並增設路燈，建請鎮公所勘查改善。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7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	張美芳 劉國慶 陳瑞麟 張凱偉
案 由	七星巷接斗苑路水溝塌陷，造成排水困難，出入安全受阻且有礙鎮容，懇請鎮公所辦理修復並加蓋。		
理 由	本案已與地主溝通，地主深怕修復後高頂貨車出入撞損屋簷，若路口加設禁止大貨車進入警示標語，地主同意配合修復水溝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8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張美芳	連署人	陳國慶 張凱偉 吳吉堂 林素珍 陳瑞德 陳世江
案 由	北斗鎮文昌里地政路 125 巷柏油路挖 管線路面不平行車安全建請公所重新鋪路		
理 由			
辦 法	建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19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副主席 劉國卿	連署人	陳國慶 陳瑞麟 張美芳 林素珍 唐世峰
案 由	五德里扶輪公園，請加裝一盞照 明路灯。		
理 由	扶輪公園，因很多里民，在此公園 運動，因為較為昏暗，怕生危 險，請公所會堪之後，加裝一盞 路灯。		
辦 法	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第 80 號議案

類別	建設課		
提案單位	副主席 劉國卿	連署人	陳國慶 陳瑞麟 張美芳 林素珍 陳世順
案由	西德里溪南岸，天璣橋南面 延至北斗大橋，路面凹凸不平， 里民出入，易生意外，請公所，儘 速加封路面。		
理由	因里民出入，易生意外，請公所儘 速修復，能使路面平坦，讓里民 出入較為安全。		
辦法	請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